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羽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6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羽鴻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個、新臺幣捌佰肆拾壹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至2行「告訴吳峻昌」更正為「告訴人吳峻昌」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理由部分另補充：「被告黃羽鴻持竊取而來之悠遊卡至美廉社消費之行為，乃是以悠遊卡內原本儲值之金額進行消費，未加深被告前一竊盜行為所生之財產損害，應屬不罰之後行為，自不另論罪」。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而本案檢察官就被告黃羽鴻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關事項，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自無從遽論累犯並加重其刑，惟本院仍得以被告之前案紀錄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1 物，任意竊取告訴人吳峻昌之皮夾，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02 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曾多次因竊盜案件，
03 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
04 表）；兼衡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
05 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犯後坦承犯行之
06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7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08 四、沒收：

09 (一)被告所竊得之皮夾1個、現金新臺幣（下同）510元及悠遊卡
10 內遭被告消費完之331元，均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
11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
1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3 額。

14 (二)至被告竊得之身分證、健保卡、麥當勞儲值卡、悠遊卡各1
15 張、金融卡5張，雖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此等物品純屬
16 個人身分證明、資格之用，倘被害人申請註銷或掛失，並補
17 發新證件、卡片，原證件、卡片即失去功用，且上開各該物
18 品均未扣案，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9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孫兆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6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林筱涵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0683號

被 告 黃羽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羽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8日4時15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之介壽公園內，徒手伸入吳峻昌褲子口袋內竊取其所有之皮夾（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510元、身分證、健保卡、麥當勞儲值卡、悠遊卡各1張、金融卡5張）得手後旋即離去，嗣後黃羽鴻持上開悠遊卡於112年9月8日17時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000號之美廉社超商店家以該悠遊卡原本儲值在內之金額消費，為吳峻昌發現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報告意旨認黃羽鴻亦涉有刑法第339條之3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將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罪嫌，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二、案經吳峻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羽鴻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吳峻昌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被告照片、被告持上開悠遊卡至美廉社消費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共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01 得之上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且未實際發還被害人，請依刑
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0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8 檢 察 官 孫兆佑